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許明華

相 對 人 李麗玲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麗玲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記載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之記載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聲請人所提出之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捌萬捌仟元整」，數字記載「88,800」兩記載雖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應認為相對人就本票所載之金額為新臺幣88,000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

0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票據號碼
1	李麗玲	88,000元	111年4月19日	111年6月30日	WG0000000
2	李麗玲	192,000元	111年7月20日	111年7月20日	WG0000000
3	李麗玲	120,000元	111年5月28日	111年7月30日	WG0000000
4	李麗玲	250,000元	113年4月10日	113年5月2日	CH056674

06 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07 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
08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09 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
10 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
11 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12 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
13 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